**吕梁日报社**

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公告

吕梁市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已于11月28日完成，根据吕梁日报社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，经吕梁日报社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研究，现将体检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体检对象确定

在面试70分及以上考生中，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拟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，体检由吕梁日报社组织实施。（**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**

1. 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。

1、体检时间：2021年1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进行，体检开始时间为早上8:00。

2、集中地点：吕梁日报社（吕梁市离石区八一街10号）

3、体检人员请于上午7：30在吕梁日报社门口集中报到。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 考生体检费用自理。

2、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，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。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3、考生体检时必须携带：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）、面试准考证、一寸照片一张。

4、体检期间，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。

5、体检前要注意饮食，不要吃过多油腻、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不要饮酒，不要吃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
6、体检前12个小时内应禁食、禁水、保持空腹并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、对于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纪违法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8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否则取消资格。

1. 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1、考生须申报本人体检前14天健康、行程状况并如实填报《吕梁市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、行程登记表暨考生承诺书》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体检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取消体检资格。

2、考生在吕梁日报社进行体温检测，应符合如下要求：（1）体温检测<37.3度；（2）健康码为绿码；（3）通信行程卡无中高风险地区和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旅居史、无星号（\*）标志、无异常提示；（4）无与各地公布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。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3、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返晋入晋人员，进入体检地点时需提供本人首场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登记备案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、不履行登记手续的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4、体检当天，若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综合研判。凡被确认有可疑症状的，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不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5、考生在体检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进出及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6、受疫情影响，吕梁市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有关程序、步骤、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，请考生随时关注吕梁人事人才网相关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358-8222248

附件：吕梁日报社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人员名单

 吕梁日报社

2021年12月01日

 附件：

吕梁日报社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准考证号** | **报名号** | **报考岗位** | **笔试成绩** | **面试成绩** | **总成绩** | **体检时间** |
| 1 | 韩文维 | 女 | 11423080628 | 009223 | 专业技术岗位 | 80.5　 | 80.07 | 80.328 | 2021年12月7日 |
| 2 | 张静怡 | 女 | 11423111212 | 010510 | 专业技术岗位 | 77　 | 81.27 | 78.708 | 2021年12月7日 |